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6月19日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8日以书面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动产抵押的议案》

董事会经审议同意：以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的房产及其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书号：川（2017）成都市不动产权第0429101号，抵押面积宗地面积35520.74平方米/房屋建筑面积30476.98平方米），作为本公司向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抵押物，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4000万元。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0 日